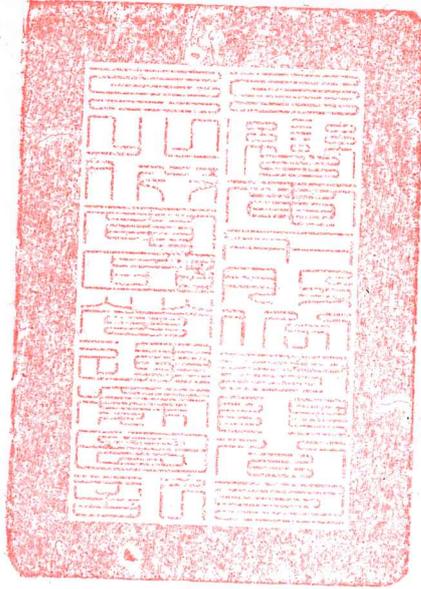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北供字第1088037487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為取得既設「345千伏特天輪~龍潭輸電線路第188、191、195、196、201號等5座鐵塔用地」舉行第1次公聽會之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說明「345千伏特天輪~龍潭輸電線路第188、191、195、196、201號等5座鐵塔用地」事業計畫概況、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相關回應與處理意見情形。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有意見，請於公告後7日內，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以書面或言詞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三、聯絡人：江孟暉先生，電話：(02)23675969分機6812。

處長石吉亮

台灣電力公司為改建取得天輪~龍潭 345 千伏特輸電線路第 188、191、195、196、201 號鐵塔基礎用地第 1 次公聽會紀錄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蔡課長宜璋

紀錄：江孟暉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出席簽名冊

五、主持人報告及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一)概況說明：

本公司既設天輪~龍潭 345 千伏特輸電線路係供應北部地區重要之輸電線路，目前正營運供電中，亟需辦理線路改建工程，以提高供電之能力，本公司計畫取得天輪~龍潭線路第 188、191、195、196、201 號鐵塔用地，以維護營運中之輸電線路及供電設備。其他相關說明如下：

1. 用地範圍：

以本案改建鐵塔基礎必要之適當範圍為限，範圍如附預為分割成果圖所示。

2. 用地範圍面積：

第 188 號鐵塔

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 0 筆，面積 0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0；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1 筆，私地(廖黃寶月所有)面積 361 平方公尺，

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100。

第 191 號鐵塔

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 0 筆，面積 0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0；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1 筆，私地(廖黃寶月所有)面積 400 平方公尺，
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100。

第 195 號鐵塔

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 0 筆，面積 0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0；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2 筆，第 1 筆私地(蘇慶琅所有)106 平方公尺，
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37.7。第 2 筆私地(立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175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62.3。

第 196 鐵塔

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 0 筆，面積 0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0；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1 筆，私地(蘇慶琅所有)面積 324 尺，占用地面
積百分之 100。

第 201 號鐵塔

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 0 筆，面積 0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0；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1 筆，私地(潘鏡洲、潘幹洲、潘博洲所共有)
面積 361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100。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公司既設鐵塔、竹林、雜木及立益高爾夫球場。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第 188 號鐵塔

用地範圍內共 1 筆私地分區、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其
面積比例為 100%。

第 191 號鐵塔

用地範圍內共 1 筆私地分區、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其面積比例為 100%。

第 195 號鐵塔

用地範圍內第 1 筆私地分區、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其面積比例為 37.7%；第 2 筆私地分區、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遊憩用地」，其面積比例為 62.3%。

第 196 鐵塔

用地範圍內共 1 筆私地分區、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其面積比例為 100%。

第 201 號鐵塔

用地範圍內共 1 筆私地分區、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其面積比例為 10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理由：

本案屬既設鐵塔用地之取得，業於民國 67 年間興建鐵塔迄今，目前仍持續供電中，為確保供電品質及營運維護需要，實有改建該鐵塔及取得該鐵塔用地之必要；又辦理徵收範圍以本鐵塔改建基礎必要使用面積為限，另加計法令規定需保留之隔離綠帶面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輸電線路為既設線路，本案改建鐵塔位置受既設線路其原塔位置影響，且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實屬最適當評估方案，而無可替代。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相關事宜已如前述說明無其他補充事項。

（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說明：

1.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第 188、191、201 號鐵塔

本案徵收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經查均未居住於徵收範圍內，且徵收用地周邊現況除既設鐵塔、樹林及雜木外無居住人口，對於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

第 195、196 號鐵塔

本案徵收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查均未居住於徵收範圍內，且徵收用地周邊現況除既設鐵塔、樹林、雜木及接壤立益高爾夫球場外，鐵塔用地範圍內經查均無人居住，對於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係就既設鐵塔用地進行改建，仍從原來之使用，且徵收範圍使用面積小，故不影響周圍社會現況。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在私有土地部分所持有之土地所有權人為自耕農或另有其固定職業者，未有弱勢族群之情形。本計畫完工後，可維護供電安全，提升地方用電品質，計畫周遭之弱勢族群生活可一併獲得改善。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公司輸電線路在安裝前均依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之規定保持法定安全距離，其所產生之

電磁場遠低於(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HO)鼓勵會員國採用暨我國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對 60 赫茲 833 毫高斯之曝露限制，故無健康風險影響。

2. 經濟因素：

- (1) 稅收：徵收改建鐵塔用地範圍內，除地價稅或田賦外無其他稅種，本公司徵收後仍依規定繳納地價稅，並不影響地方政府稅收。
- (2) 糧食安全：用地現況為除鐵塔基礎外，還有竹林及雜木，而鐵塔改建施工過程不妨礙鄰近排水及農路通行，亦不排放有毒氣體或污水，故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及農糧安全。
- (3)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係既設鐵塔改建，除鐵塔工程進行時需工程人員外，用地範圍內無人口居住，完成後不影響周遭環境，對於其他就業或轉業人口並無影響。
- (4) 徵收費用：由本公司 108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土地預算項下列支。
- (5) 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輸電線路為既設線路，其維護營運及汰換更新細項工程之執行，係按每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法定預算，由本公司本於權責自行核定辦理，故無各級政府需配合興辦公共設施或致其增加財務支出情事。
- (6) 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完整性：鐵塔用地雖零星夾雜於土地內，惟因使用面積小且已為從來之使用許久，同時為避免影響土地整體利用，本案鐵塔位置於規劃設計時即勘選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小之地方施設，故不致影響其土地利用完整性。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 城鄉自然風貌：本案係使用既設輸電線路鐵塔用地進行改建，該位置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施工完成不會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2) 文化古蹟：本計畫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歷史建築，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施工廠商依規定辦理。
- (3) 生活條件或模式：本案係使用既設輸電線路鐵塔用地改建，有助於提升用電品質，進而改善地方生活機能，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 (4) 地區生態環境：本案係使用既設輸電線路鐵塔用地改建，該位置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且使用面積小，不排放有毒物質及污水，故不會對地區生態環境產生影響。
- (5) 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鐵塔進行改建後，提升用電品質，有助於居民整體生活水準之提升，對整體社會有正面之影響。

4. 永續發展因素：

-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電力建設是經濟發展的原動力，也是維持高品質生活不可或缺的能源。在全球暖化與區域性環境議題日受重視的今日，本公司透過具體可行的電力建設策略與行動計畫，力求事業活動過程與環境保護之間達成平衡及永續，讓電業的永續發展應該兼顧「能源安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使當代

及未來世代均能享有「寧適多樣的環境、生態」、「活力開放的繁榮經濟」及「安全和諧的福祉社會」。

(2) 永續指標：本計畫係辦理線路改建工程，以提高輸電幹線送電之能力，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

(3) 國土計畫：本案既設輸電線路目前持續送電中，為北部地區用電需要及電力事業永續發展，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且使用面積小，故用地取得後不影響國土計畫之實施。

5. 其他因素：無。

(三)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1. 公益性：由於電力為維持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一環，而本公司兼負電力供應之義務，本計畫完成後北部地區將稍紓電力缺乏之壓力，對促進經濟發展與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助益甚大。

2. 必要性：輸電線路網路之建構，仰賴鐵塔支持物之設置與維護，為利電力輸送之永續性及其支持物設備之營運維護，及有鑑於北部地區用電量日趨成長，需提高輸電幹線送電之能力，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

3. 適當性：本案屬既設鐵塔，早年規劃該線路時，即考量地形、地勢等因素，並依電業法第 39、41 條之規定，已盡量擇地主無損失或損失最少之處所設置線路。另輸電線不論強度、間距及導線與大地之距離均依照經濟部所頒「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標準施作，安全無虞。

4. 合法性：依電業法制定之目的，乃為開發國家電能動力，調節電力供應，增進公共福祉，爰於本案輸電線路設置時即依電業法 39、41 條規定辦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今為提升供電品質及營運

維護需要，需改建本案鐵塔，實有必要取得該鐵塔用地，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9款規定申請徵收。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潘博洲	3/27	<p>一、不同意徵收，請盡速遷移高壓鐵塔於本人土地上。</p> <p>二、自即日起不准台電人員進入或使用本人土地(私下)。</p>	<p>一、該區間線路為北部地區重要輸電幹線，本公司於規劃之初已通盤考量自然(地質、地形、水文、當地特殊氣候等)及客觀(工程技術、整體成本效益等)條件，其位置並基於電業法第41條「損失最少」之原則下擇定人群及建物稀少之山區施設。而以國內目前技術尚無法克服山區架空線路地下化之困難，如改採遷移一途，則需於不妨礙民生及工業等用電之前提下進行，且申請人另需依該法第42條及(經濟部核定之)本公司營業規章第89~102條之規定負擔線路遷移工料費後方得賡續辦理，況其所</p>

			<p>涉新塔位置之尋覓、供電調配、線路改接及停電施工等相關配套作業繁複、影響範圍亦廣，皆非短期能竟；復以工程所致之線徑變更猶需徵得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電業法第 39 參照），權衡其所耗成本過鉅，是經評估該等鐵塔目前實無法拆除。</p> <p>二、</p> <p>按所有權於無礙其行使前提下，應受有「不得違反法令」及「不得與公益衝突」之限制，此一「所有權社會化」概念，除為各國學界及實務所承認外，亦體現於我國民法第 148 及 773 條中；又電業法制定目的，乃為開發國家電能動力、調節電力供應、發展電業經營、維持合理電價、增進公共福利（同法第 1 條參照），故其允屬特別法無疑，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於民法而適用；而鐵塔為電力輸送不可或缺之支持</p>
--	--	--	---

				<p>物，其性質誠為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之「公共設施」，易言之，為達電力供應之目的，於必要時得對所有權之行使加以相當限制。</p> <p>三、</p> <p>承此，本公司依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函釋屬國營事業及廣義之政府機關，負有建構及架設全國性供（輸）電網路、提供國民優質穩定電力服務之責任與義務，其相關作為首重「依法行政」宏旨之恪遵，以期兼顧現所有權人權益、地區用電之公共利益及公用事業之永續性等各層面，故本案本公司依土地徵收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舉辦公聽會以聽取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尚盼 台端惠加體察支持！</p>
2	東安里里長 陳盛德	3/27	徵收土地，不可只有地主 30 幾坪收到徵收的利益，週邊的土地	電業法無線下補償相關法規據以辦理。

			所有權人也要考慮在內。其補償的範圍應擴大，包括線下及基地在內。至於沒有法律依據，應該由電力公司向上一級反應立法。	
3	朱冠安	3/27	線下受害。	電業法無線下補償相關法規據以辦理。
4	東光里里民 葉國丁	3/27	希望鐵塔線下補償。	電業法無線下補償相關法規據以辦理。
5	立益球場 蔡成再	3/27	<p>書面聲明如附件附帶報告</p> <p>一、立益球場強烈反對土地徵收。</p> <p>二、支付立益球場30年合理租金補償。</p> <p>三、立益球場要求高壓電另覓塔址，立益球場所屬土地私人道路不同意台電使用。</p>	<p>一、鐵塔設置之緣由及必要性、合法性等本公司立場詳如本處108年3月27日北供字第1088025539號函第一次公聽會，茲不再贅述。而本案之徵收作為皆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並考量鐵塔用地雖屬該條例規定之「依法得徵收土地」，惟仍本諸前述原則參酌該類「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遊憩用地」之正常買賣交易價格、個案區位條件、鐵塔於整體土地利用程</p>

			<p>四、 請正式回復處理結果。</p>	<p>度之影響等情由而給予較一般公務機關同性質案件及法定標準為高之補償數額，俾昭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精神。</p> <p>二、 坐落台端土地上之天輪—龍潭 345 千伏特第 195、196 號等 2 座輸電鐵塔係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間因應國家建設及地區發展所需用電，依電業法第 38、39 條及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輸配電計畫商請原所有權人提供部分土地而興建，雙方約定以本公司需用土地期間為有效期間、本公司一次支付相當於斯時購地價格予當時土地所有權人(承諾書乙份執存)以資補償，是可知本公司自始非無償或「無法律上原因」(民法第 179 條參照)而使用。苟類此之使用權關係要非租賃或其它法定物權，亦不因土地權屬更迭仍賡續有效，爰此澄明。</p>
--	--	--	--------------------------	---

				<p>三、</p> <p>承上，該區間輸電幹線，本公司於規劃之初已通盤考量自然（地質、地形、水文、當地特殊氣候等）及客觀（工程技術、整體成本效益等）條件，其位置並基於電業法第 38、39 條「損害最少」之原則下擇定人群及建物稀少之山區施設。而以國內目前技術尚無法克服山區架空線路地下化之困難，如改採遷移一途，則需於不妨礙民生及工業等用電之前提下進行，且申請人另需依該法第 42 條及（經濟部核定之）本公司營業規章第 89~102 條之規定負擔線路遷移工料費後方得賡續辦理，況其所涉新塔位置之尋覓、供電調配、線路改接及停電施工等相關配套作業繁複、影響範圍亦廣，皆非短期能竟；復以工程所致之線徑變更猶需徵得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電業法第 39 參照），權</p>
--	--	--	--	---

				<p>衡其所耗成本過鉅，是經評估該等鐵塔目前實無法拆除。</p> <p>四、</p> <p>本公司依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函釋屬國營事業及廣義之政府機關，負有建構及架設全國性供（輸）電網路、提供國民優質穩定電力服務之責任與義務，其相關作為首重「依法行政」宏旨之恪遵，以期兼顧現所有權人權益、地區用電之公共利益及公用事業之永續性等各層面；架空輸電線路途經處致土地利用受有限制，將俟電業法及相關規定修正案（增訂線下補償條款）公布施行後再依法辦理之。</p>
--	--	--	--	---

七、台灣電力公司綜合說明

- (一) 本案既設天輪~龍潭 345 千伏特輸電線路係供應北部地區重要之輸電線路，目前正營運供電中，需提昇輸電幹線供電之能力，俾利電力事業永續經營，本公司計畫取得天輪~龍潭 345 千伏特輸電線路第 188、191、195、196、201 號鐵塔用地，以維護現有營運中之輸電線路及供電設備。

(二) 本次公聽會主要說明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內容及聽取民眾意見，
因係屬既設鐵塔改建，故無破壞當地環境之虞。

(三) 本案鐵塔用地擬購價格係參考市價協議，並以價購方式辦理為原則，如協議不成時或土地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是無法以其他方式達成協議者，將依法辦理徵收。如採徵收方式辦理，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有關鐵塔用地取得部分，將另召開協調會協商。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以下空白

天輪~龍潭345千伏輸電線路 第一次公聽會
 第188、191、195、196、201號鐵塔用地 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時間	108年3月27日 上午10:30		地點	關西鎮公所 2F會議室
主持人	蔡宜璋		記錄	沈孟暉
出席人員				
機關 (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東光里	里長	葉明璋	
2	新富里	里長	范金新	
3	東山里		吳成榮	
4	瑞球場	經理	蔡成再	
5	關西公所	技佐	鄭明玉	
6	東安里里民		謝金	
7	東安里	里長	陳盛德	
8	金塔		劉德傑	
9	潘博洲			
10	吳南村			
11	關西政	課員	李鈺萍	
12				
13				
14				